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持續關連交易一

- (1) 新供應框架協議；及
- (2) 工程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凱盛集團公司就本集團向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凱盛集團公司就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訂立工程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土建規劃、施工及安裝服務以及材料、設備及設施採購。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凱盛集團公司為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在為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框架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新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凱盛集團公司就本集團向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2) 凱盛集團公司(作為購買方)

服務範圍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浮法玻璃、壓延玻璃及玻璃深加工產品。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凱盛集團將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訂立獨立的採購訂單或就各訂單訂立其他確認文件。

有效期

新供應框架協議將在訂約雙方授權代表簽署並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就舊供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屆滿)刊發的公告。

售價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玻璃產品價格須(i)作為一般原則，由訂約雙方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經平等磋商後，基於各項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及(ii)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定價標準

於釐定個別銷售訂單之售價時，本集團將參考以下各項提供銷售訂單報價：

- (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及／或
- (ii) 本集團市場營銷部與玻璃製造業的業內同行、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透過多種方式(包括電話對話、電子郵件、實地視察及會面)溝通及交流過往及現時價格信息；及／或
- (iii) 從中國國家統計局(www.stats.gov.cn)、玻璃網／中國玻璃行業官方網站(www.glass.org.cn)及其他玻璃行業網站獲取中國玻璃產品市場的市場及價格信息。市場營銷部將有關市場價格數據用作與凱盛集團進行交易的基準。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並無有關本集團向凱盛集團供應玻璃產品的交易。

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	440,000	240,000	180,000

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凱盛集團期內對本集團各類玻璃產品之預計需求；(ii)由於目前的生產線擬升級且新生產線將投產，因此導致本集團產能期內之估計增長；及(iii)玻璃產品之預測價格。

由於過往並無有關舊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屆滿之前）的交易，舊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進行，而協議條款及向凱盛集團銷售玻璃產品之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類似產品之該等條款。本集團採取之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銷售訂單須經市場營銷部及獲得銷售訂單之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閱並批准，以確保條款符合新供應框架協議（交易均據此進行），且就此而言，相關部門必須信納(1)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已獲全面遵守；(2)其項下之每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3)向凱盛集團銷售有關產品之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該等產品之價格；及(4)並未超出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層面之市場營銷部將取得有關玻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以與凱盛集團下達之銷售訂單中所報之價格進行比較；
- (iii) 本集團層面之市場營銷部將每月就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編製報告，並向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監察委員會（由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市場營銷部、策略採購部、財務管理部以及投資管理部各自之主管組成）提交，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程序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須每年對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有關內部監控程序可有效地確保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類似產品之該等條款，並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工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凱盛集團公司就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訂立工程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土建規劃、施工及安裝服務以及材料、設備及設施採購。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 (2) 凱盛集團公司(作為供應方)

服務範圍

根據工程框架協議，凱盛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土建規劃、施工及安裝服務以及材料、設備及設施採購。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凱盛集團將根據工程框架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訂立分協議或就各工程項目訂立其他確認文件。

有效期

工程框架協議將在訂約雙方授權代表簽署並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工程框架協議項下設備、材料、工程服務費及安裝費的價格（「**工程價格及費用**」）須由訂約雙方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經平等磋商後，基於各項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根據工程框架協議，訂約雙方議定(i)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工程價格及費用不得高於凱盛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設備、材料、安裝及工程服務所收取的可資比較交易費用(如有)；及(ii)本集團應付的工程價格及費用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設備、材料、安裝及工程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可資比較交易費用(如有)。

定價標準

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價格及費用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凱盛集團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工程項目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i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工程項目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及
- (iii) 本集團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業務夥伴透過多種方式(包括電話對話、電子郵件、實地視察及會面)溝通及交流過往及現時價格信息。

如並無現行市價，或無法取得有關市價，本集團及凱盛集團將參照下列各項通過公平磋商釐定價格：

- (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先前類似交易；
- (ii) 凱盛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及／或
- (iii) 凱盛集團為工程項目提供的設備及材料的成本、安裝的技術要求、所涉及的人手、技術規劃的複雜性、技術進步和安裝工期。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不得超過凱盛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收集上述市場信息後，相關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將用作與凱盛集團進行交易的基準。

訂約雙方議定，本集團有選擇供應商的自由。如本集團不同意凱盛集團提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並無義務向凱盛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11,955	49,696	44,769

工程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581,000	1,950,000	1,850,000	500,000

工程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以下因素後根據未來工程項目所需的設備、材料、工程服務、施工服務及安裝服務的估計數額釐定：

- (i) 本集團擬於期內實施的新施工項目、冷修項目及技術改造項目的預期時間表；
- (ii) 根據未來項目的施工工作及安裝工作的複雜程度所估計之產品及服務需求；及
- (iii) 根據綜合考慮如(a)本公司委聘之合資格機構所提供的可行性報告；(b)獨立第三方的報價；(c)本公司編製及估算的詳細預算成本明細；(d)現有項目合同草案；(e)凱盛集團的現有合同草案，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合同草案、調整及變更訂單；及(f)類似工程項目的過往價格若干可得資料後就各計劃項目所估計之工程價格及費用，視乎各計劃項目的類型及所處階段而定。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進行，而協議條款及工程價格及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條款。本集團採取之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將在採購凱盛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施工服務及安裝服務時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層面之生產技術部連同本集團投資管理部之負責人、相關工程項目發起單位之生產主管以及由工程施工和提供工程服務的單位挑選之專業技術人員，將組建項目小組負責每一個新建、改擴建及技術改造及設計項目；
- (ii) 本集團相關項目發起單位應嚴格按照本集團之投標政策進行投標。原則上，本集團將獲得至少3家供應商(包括凱盛集團)之報價，以審核價格；
- (iii) 項目小組將對各個工程施工採購及服務項目的設計方案、投資額度、採購清單、施工技術定價基準及磋商條款進行全面審核。項目小組隨後將向本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提交項目方案以供討論及批准；
- (iv) 有關交易的書面合同，需要由合規監督部(即作為責任部門)連同生產技術部、投資管理部及財務管理部共同審核後，經本集團有權機構批准及／或授權後執行；
- (v) 本集團層面之生產技術部將每季度就工程施工採購及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編製報告，並向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監察委員會(由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財務管理部、投資管理部、生產技術部、市場營銷部及策略採購部各自之主管組成)提交，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有否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程序及工程框架協議之條款；及

(v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須每年對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主要股東凱盛集團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世界最大的綜合建材產業集團）建立之管理平台、融資平台、投資平台、整合平台。

本集團一直物色機遇以擴大其銷售渠道並把握凱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二零二零年年底及二零二一年年初光伏玻璃價格及需求飆升為本集團考慮開始與凱盛集團的玻璃產品供應安排提供了良好契機，因此訂約方主要為近期供應若干光伏玻璃產品訂立舊供應框架協議。鑒於中國光伏玻璃市場供求狀況的其後變動，本公司已調整其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從而導致簽署舊供應框架協議時所設想的向凱盛集團短期供應光伏產品的計劃有所變動。因此，根據舊供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屆滿），本集團並無向凱盛集團供應任何玻璃產品。儘管如此，這已促成雙方實質性的討論，以達成涉及廣泛玻璃產品的長期戰略供應關係，預期雙方將互惠互利並促進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發展。

本集團過往已與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各種工程協議，工程內容覆蓋可行性研究、生產線規劃和施工、生產線升級、設備採購及安裝、環境系統升級及生產線冷修復產等多個領域，因為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是有關領域的領先企業。鑒於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企業社會責任使命變得愈加環保，工程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和需要更好地規劃和控制各項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董事之權益披露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彭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勁舒先生（「**張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之證券部部長。儘管彭先生及張先生於框架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但為達致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披露於通函內）以及不包括彭先生及張先生）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及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凱盛集團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凱盛集團公司是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推進管理整合，做實做精做強高端科技產業而建立的管理平台、融資平台、投資平台、整合平台，業務覆蓋全球上百個國家和地區。凱盛集團公司堅持科技創新驅動、專注高端產品研發的核心戰略，大力發展新能源、新材料、新玻璃、新裝備等新興產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凱盛集團公司為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在為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框架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建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的一間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框架協議」	指	凱盛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就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訂立的工程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土建規劃、施工及安裝服務以及材料、設備及設施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工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供應框架協議」	指	凱盛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

「舊供應框架協議」	指	凱盛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就本集團向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	指	凱盛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王玉忠先生

* 僅供識別